

## 附件七 收支明細表(事後申請案類通用表格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收入明細		支出明細	
單位	金額(含稅)	支出項目	實際支出金額(含稅)
自籌款			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款項目			
1. 機票費		1. 機票費	
2. 住宿費 (本項限入圍國際獎項及論壇講者填報)		2. 住宿費	
其他政府、機關補助款 (請自行延伸)		其它	
<b>收入合計(含稅)</b>		<b>支出合計(含稅)</b>	

註：請注意收支務必平衡，收入合計金額應與支出合計金額一致。

經手人：

主辦會計人員：

負責人章：

公司章：

註1：各補助類型、項目及金額應符合要點第五點規定，且應與行銷我國電視節目及 IP 相關；所有補助項目之補助金額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。

註2：往返經濟艙機票費之補助金額上限，歐美、紐澳、非洲地區為新臺幣四萬元，亞洲地區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前述所稱經濟艙，不含豪華經濟艙、特優經濟艙及其他類似經濟艙升級類型。

註3：住宿費補助以三日為限，且補助金額上限依中央機關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規定核計。